

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2〕3号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行政处罚部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局机关及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执法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的通知》(晋民发〔2021〕

53号），梳理出运城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63条（行政处罚部分），完成了裁量权基准划分。

现予以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

附件：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行政处罚部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局机关及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的通知》(晋民发〔2021〕53号),梳理出运城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63条(行政处罚部分),完成了裁量权基准划分。(具体内容见附表)

一、适用法律法规

1.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山西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5.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6.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8. 《殡葬管理条例》
9.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4. 《志愿服务条例》
15.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二、覆盖业务领域

覆盖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殡葬管理、养老服务、慈善事业等领域。

三、裁量基准设定原则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明确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有处罚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明确划分为3个具体裁量阶次，并列明各个阶次处罚的基准。

四、完善配套制度

1. 建立行政执法裁量说明理由制度：在执法决定中就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和原因予以说明。业务科室负责在形成执法文书

(草稿稿)时一并完成。

2. 建立完善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局机关强化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以行政执法行为形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作为评议考核指标,每年进行一次评议考核。确由执法人员纰漏形成败诉案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3. 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案例指导制度: 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发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典型案例,指导本系统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五、工作要求

1. 本制度公布实施后,局机关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裁量基准执法。

2. 此后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细化和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要自该法律、法规、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裁量基准、相关制度或实施程序的制定和公布工作。

附表: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社会团体	公安机关（由公安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非法刻制印章的		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100元	有不良影响						没有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予以撤销登记			有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上述)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有	
								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	符合(上述)轻罚基准情形						
								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	符合(上述)中罚基准情形						
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	符合(上述)重罚基准情形			撤销登记		没有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名义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没有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没有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相关规定不熟悉、不知晓的，属于初犯，且没有对社会团体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追加）限期停止活动（通常为一个月）									明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意违反的，且对社会团体本身造成不好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故意违反，社会影响恶劣且损害群众利益的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9	民办企单位登管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企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上述)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有		
							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	符合(上述)轻罚基准情形							
							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	符合(上述)中罚基准情形							
10	民办企单位登管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民办企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	符合(上述)重罚基准情形			撤销登记		没有		
11	民办企单位登管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民办企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没有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2	山西省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1. 连续六个月未开展行业活动，组织机构已处于瘫痪状态的 2. 限制会员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 3. 对会员实施歧视性待遇的 4. 开展与本行业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设置组织机构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收取费用的 7. 故意发布、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行业评估论证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 8.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而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有		
							中罚	停止活动1至6个月，并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重罚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13	山西省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上述)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有		
								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									
								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									
								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幅度	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14	山西省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约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没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应当建议行业协会依照章程规定撤换有关人员								
15	山西省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情节严重的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的							予以撤销登记		没有
				社会团体登记机关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6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无特定对象)	所在地负责管理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部门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邻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未造成阻碍的						有		
							500元	对邻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轻微阻碍的								
							800元	对邻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轻微阻碍的								
							1000元	对邻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阻碍的								
1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有关部门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盈利目的，工作疏忽，未流传到社会上造成危害，三个条件全部符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有		
								3000元	上述三个条件符合一个到两个							
								6000元	上述三个条件全部符合							
								10000元	上述三个条件全部不符合，或危害国家安全或平安边界建设的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8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无特定对象)	地名管理部门	1. 对损坏地名标志的 2. 对偷窃、故意损毁会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	责令其赔偿								没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9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1. 使用非标准地名的 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							
								1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0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2. 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执行						有	
								个人50 单位500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个人300 单位800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个人500 单位1000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止发行，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1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3. 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 4. 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 拒不执行的			6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有	
								1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2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5. 损坏地名标志的	责令其赔偿		对责任人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单位不超过1000元，个人不超过500元						有	
							1倍(有上限)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倍(有上限)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3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无特定对象)	公安机关(由公安部门发现的抄交)	对偷窃、破坏地名标志的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没有	
							3倍(有上限)								
24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5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		
26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没有		
27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予以制止								没有		
28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的殡葬设备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9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 条	(无特 定对 象)	民政 部门 会同 工商 行政 管理 部门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30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 条	(无特 定对 象)	民政 部门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为土葬区村民以外的人员提供墓地的			对被提供方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被提供方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						有	
								被提供方500元提供方1000元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被提供方800元提供方20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被提供方1000元提供方3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3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违反规定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34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35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工具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6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单位、属单位、车位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公安、殡葬管理部门	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殡仪专用车拉运的		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37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无特定对象)	公安机关(由公安部门发现的抄交)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分别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				
							500元											
							800元											
							1000元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没有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1.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2.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3.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4.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6.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7.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8.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没有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9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上述)情节严重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有	
40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关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交)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		三万元	情节恶劣且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三次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4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六条	(无特定对象)	有关单位(由部门发现的抄交)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2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七条	家庭成员	(未明确) (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43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未明确) (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44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关主管部门	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适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有	
45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八十二条	有关单位、个人	有关主管部门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适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有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6	山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	实施许可的部门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的	责令改正								没有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000元	有明显不良影响的						
								3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47	山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实施许可的部门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	
								100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20000元	有明显不良影响的						
								30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3.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1.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3.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4.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5.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6.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7.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幅度	基准	予以没收			有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种以内情形，且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万元	发生三种以上情形，或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万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的有关组织或者个人	民政部门	1.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2.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3.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4.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者，应当对提供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证书进行验证。）		警告	罚款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有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两万元					仅发生一种情形，且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万元					发生两种以上情形，或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十万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	税务机关	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依法查处	没有				
				民政部门	情节严重的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	有关机关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依法查处	没有				
				民政部门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组织的受托人	民政部门	1.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2.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有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2，且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万元											
						情形1	十万元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交）	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								没有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九条	（无特定对象）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交）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有	
58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	民政部门	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59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	民政部门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没有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60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	民政部门	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三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							
61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九条	组织和个人	民政、工商等部门	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运城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62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	其主管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或者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并代为接受捐赠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63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	登记管理机构	1.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		
					2.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2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0日的，或首次违法宣传的，或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影响不大的，或初次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的，或销售金额在不足5000元的								
					3.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6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或再次违法宣传的，或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或再次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的，或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4.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10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20日以上的，或3次以上违法宣传的，或造成较大或者严重影响，或3次以上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的，或销售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上述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主动公开 有效期两年

抄送：市司法局，机关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